附件3

## 交通隔离护栏清洗服务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本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采购单位为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

2、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方式实施，每次付款前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签字的每月考核情况表。

3、验收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中标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熟悉项目需求与实施情况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5、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2）确认验收方案；

（3）中标单位对项目服务期间的情况进行形成文字报告；

（4）验收小组对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材料（包括中标单位服务期间报告、考核资料等）进行核对复核，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中标价格核算验收金额；

（5）验收小组成员对项目验收结果出具个人验收意见，并对自己的验收结论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的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也应出具书面不合格意见及具体整改意见；

（6）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项目总体验收意见及评价，形成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项目总体验收意见及评价；对项

目总体验收意见及评价有异议的，应当在个人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7）中标单位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有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无异议的应在验收书上签章确认；需要中标单位整改的，中标单位应按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8）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在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6、验收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进行验收。

7、验收标准：

（1）每月的考核结果是否达到要求，且每分按100元进行扣款；

（2）中标单位的机械设备和人员配备根据招投标文件配备使用，是否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

（3）支付金额根据考核得分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按季度进行支付；

（4）中标单位连续三个月每月扣分均达到40分及以上，中标单位必须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至采购单位。8、验收过程由于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履约，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单位视情况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责任。

9、争议处理：在验收过程中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争议提出方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可经双方同意后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裁决。

10、验收过程中若采购单位需外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由于争议问题需外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的，验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1、采购人有权利享受到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应的服务，且同时需履行合同按时付款的义务；中标单位应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积极履行相关服务，未按要求进行或未达标应根据采购单位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对于验收结果有权提出异议。